

#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 和諧--活力--智慧--創新

---

轉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3年度通譯人員訓練」一案  
輔導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4/5/19 10:19:47

說明：

- 一、 依據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3年5月14日桃家防字第1030006330號函辦理。
- 二、 為建立本縣通譯人力資源，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外籍人士、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於求助過程中不因語言溝通障礙影響服務輸送品質，特訂於103年6月3日(星期二)及7月8日(星期二)辦理通譯人員訓練。
- 三、 旨揭訓練參與對象為口譯人員、手語翻譯人員、特教老師及諮商師，並得於訓練完成後納入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譯人才資料庫。
- 四、 檢附訓練計畫、報名表及通譯人員基本資料表各1份。報名表請於103年5月29日前傳真至(03) 333-6110，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134038@mail.tycg.gov.tw](mailto:134038@mail.tycg.gov.tw)。